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8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王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虞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屈哲锋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聚光科技	股票代码	30020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昆仑	王春伟	
电话	0571-85012176	0571-85012176	
传真	0571-85012008	0571-85012008	
电子信箱	fpi@fpi-inc.com	fpi@fpi-inc.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51,231,811.98	485,324,270.94	3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9,721,515.69	58,939,607.39	3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117,882.44	47,128,548.26	2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039,384.81	-78,846,199.28	3.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78	-0.1772	5.30%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13	38.4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13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3.05%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2.44%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3,055,109,594.42	2,906,493,154.62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148,969,578.49	2,078,039,382.54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7432	4.5867	3.41%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327.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46,592.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961.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4,034.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4,634.63	
合计	21,603,633.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90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2%	111,523,200		质押	73,500,000
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4%	57,741,600		质押	53,621,000
ISLAND HONOUR LIMITED	境外法人	3.80%	17,198,800	-290,000	质押	9,2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2.32%	10,495,471	4,579,49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2.23%	10,087,065	7,087,155		

RICH GOAL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2.20%	9,984,400	-17,000,000	质押	9,491,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5%	9,761,365	9,670,27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77%	7,999,571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境外法人	1.74%	7,883,985	-1,245,534		
WELL ADVANTAGE LIMITED	境外法人	1.74%	7,87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2015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加强推进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65,123.18万元，比2014年同期增长34.18%；与此同时，公司加强重点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渠道的投入，公司整体运营成本和费用有所增长，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其中营业成本34,302.5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6.38%，研发投入7,610.5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7.11%。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8,164.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5.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72.15万元，比2014年同期增长35.26%。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51,231,811.98	485,324,270.94	34.18%	主要系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343,025,744.91	251,526,487.83	36.38%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引起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18,173,143.49	94,020,004.62	25.69%	
管理费用	125,275,640.50	86,803,186.68	44.32%	主要系研发费用增长和摊销限制性股票成本所致
财务费用	282,860.90	-6,563,860.09	104.31%	主要系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267,470.85	12,315,152.55	15.85%	

研发投入	76,105,251.52	51,732,904.00	47.11%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39,384.81	-78,846,199.28	-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67,141.50	-139,969,969.04	-1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154.53	-10,620,026.14	-74.31%	主要系上年同期分配股利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963,040.16	-228,764,610.41	-10.40%	
货币资金	243,437,213.32	439,920,586.49	-44.66%	主要系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基建支出所致
应收票据	34,379,833.38	70,074,700.20	-50.94%	主要系承兑汇票贴现或到期所致
其它应收款	117,143,688.83	84,292,800.39	38.97%	主要系备用金增加及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5,983,777.46	64,457,836.90	48.91%	主要系业务增长所致
短期借款	500,000.00	9,930,739.62	-94.97%	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157,850.63	30,205,393.32	-43.20%	主要系发放年年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35,549,708.64	51,458,477.21	-30.92%	主要系本期缴纳税金所致
应付股利	20,732,495.50	344,840.50	5,912.20%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付股利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8,130,989.99	30,652,555.07	57.02%	主要系收购带入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35,049.79	4,637,553.20	36.60%	因收入增长引起税金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21,160.50	-100.00%	主要系并购带入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营业外收入	47,371,285.45	27,319,314.32	73.40%	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增值税超税负退税增长所致
利润总额	95,914,398.35	72,372,178.82	32.53%	主要因盈利所致
净利润	81,646,927.50	60,057,026.27	35.95%	主要因盈利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21,515.69	58,939,607.39	35.26%	主要因盈利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925,411.81	1,117,418.88	72.31%	主要系收购带入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929,918.15	59,116,291.51	33.52%	主要因盈利所致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环境监测系统及运维服务	391,476,683.18	218,546,423.53	44.17%	73.88%	90.74%	-4.93%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	125,166,313.28	63,970,356.04	48.89%	-7.43%	-9.71%	1.29%
安全监测系统	16,086,255.47	7,181,419.96	55.36%	3.64%	0.89%	1.21%
实验室分析仪器	56,167,951.93	20,609,726.25	63.31%	28.44%	32.33%	-1.08%
水利水务智能化系统	44,895,040.15	25,074,997.38	44.15%	-10.95%	-17.81%	4.66%
其他	17,439,567.97	7,642,821.75	56.18%	16.99%	-40.73%	42.69%
分地区						
国内销售	642,822,419.58	338,797,575.55	47.30%	37.26%	38.38%	-0.42%
国外销售	8,409,392.40	4,228,169.36	49.72%	-49.35%	-36.85%	-9.96%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4.18%，主要系主营业务增长所致；
-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6.38%，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引起成本增加所致；
- 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了44.32%，主要系研发费用增长和摊销限制性股票成本所致；
- 4)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04.31%，主要系银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5)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6.60%，主要系收入增长引起税金增加所致；
- 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了73.40%，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5年4月, 本公司收购了李学义、李君占合计所持北京鑫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鑫佰利)的70%股权。根据协议之约定, 该次股权转让基准价以收益法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为10,500万元, 最终价格以北京鑫佰利2014年度至2016年度累计考核净利润为依据, 在一定范围内波动调整, 但无论如何调整, 转让价款最高不超过17,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双方于2015年4月9日办妥标的股权的过户变更手续, 并办理了财产权交接手续。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本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

2) 2015年1月, 本公司控股海外子公司Bohnen Beheer B.V.以1欧元收购了LSE Mointors B.V. (简称LSE公司) 25%股权, 加之原来拥有其50%股权, 累计已达75%股权, 本期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5年3月, 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天津慧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

2) 2015年4月, 公司新设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占比74.75%,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

3) 2014年12月, 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杭州聚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

4) 经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批复同意, 本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将全资子公司北京英贤仪器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该全资子公司自注销之日(2015年2月4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健

2015年8月17日